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1090226 校務會議通過

1140115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(四)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」訂定之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5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四、若因故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申請書(附件一)敘明原因，經導師同意後可攜帶，但行動載具攜帶至校後需要交由導師保管，導師可放置於辦公室，放學時再由行政同仁協助學生領回。
- 五、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：
 - (一) 未經校方監管之行動載具，禁止於課堂中使用。
 - (二) 使用學校的公用行動載具學習時，請於繳回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並清除所有內容。
 - (三) 於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通話時使用，其他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。
 - (四)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、社群軟體、聊天通訊軟體.....等，與學習活動無關之 Apps。
 - (五)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，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，切勿影響他人。
 - (六)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應遵守校園秩序，並注意使用安全，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。
 - (七)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。
- 六、教師或學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得採取以下作為：
 - (一) 未報備而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經查獲者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二)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，造成同學、教師及學校之困擾，該行動載具由學校代為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。
 - (三) 如有違反規定或其他不當情事者，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- 七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有遺失，當事人自負責任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八、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、上網安全等議題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、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。

九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範辦理。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申請書

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漚汪國小____年____班，今因
_____因素，擬申請
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本人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
載具之相關規範，並願意配合學校訂定之行動載具相關管
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此致

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（家長或監護人）

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級任導師：_____（簽名確認）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